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16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洛均
訴訟代理人　陳官廷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使用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(下稱系爭手機門號)原為原告之父陳官廷向被告承租，嗣原告與陳官廷於民國111年10月29日向被告之新竹市直營門市辦理系爭手機門號過戶，並繼續承租系爭手機門號，惟被告表示系爭手機門號有2筆欠款共新臺幣(下同)878元，故原告重覆繳納該筆費用，爰依民法第179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門市服務據點數量及客戶數量皆龐大，每日客戶於門市服務據點補單辦理繳費筆數也非常龐大，故偶爾會發生客戶誤繳他人帳單情事，原告稱其於被告門市有誤繳他人費用878元，原告可持原繳費收據至被告門市辦理誤繳退費，被告門市就會立即協助客戶取回原誤繳金額，惟原告不願多談，堅持透過法院程序處理誤繳退費問題等語，資為

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03年5月繳費通知、103年6月繳費通知、撥打電話客服通聯紀錄截圖畫面等件影本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17-21頁），被告亦自承原告有重複繳費等情(見本院卷第61頁)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878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78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：

第438 條至第445 條、第448 條至第450 條、第454 條、第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